

上,不能从重从快打击真正的罪犯;三是收审场所条件不如看守所,易发生收审人员逃跑、自杀及其它人身伤亡事故。总之,要明确滥用收审手段既不能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也容易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

3.要严格按照收审条件办事,收审条件是国家行政法规中规定的,违犯了规定也是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把关,不准非公安机关利用这种手段。

4.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对公安收审工作的法律监督,发挥侦察监督的职能,侦察监督不单纯地是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更重要的是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收审是剥夺人身自由的手段,更应加强监督。

5.应加快“收容审查”立法步伐。收容审查既然是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重要补充,又是严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应以国家法律形式来规定其指导原则、适用范围,以体现我国法律的同一性、衔接性,正确发挥收审手段的作用,并应规定滥用收审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理方法,这样才能保证收审工作不偏离方向。

· 学术动态 ·

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科学讨论会在京举行

民法通则理论与实践科学讨论会,于1987年5月16日至20日在京举行。讨论会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召开的。会议中心议题是,相互交流民法通则实施以来所出现的各种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对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和研究,为民法通则的正确解释和适用提出建议,以保障民法通则的切实贯彻实施,促进对民法通则的深入研究。

出席会议代表200余人,其中包括来自25个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系统的正式代表48名,和法院系统、研究机构正式代表48名。提交论文和研究报告91篇。全国政协常委、政法组副组长林亨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顾昂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孙亚明,中国民法经济法学学会总干事佟柔,中华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陈卓等出席了会议。在京的部分中央和地方机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世界经济导报等新闻单位应邀派代表参加了大会。

与会代表就下列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1.关于如何适用民法通则问题,大家迫切要求立法机关公布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同时认为办案人员应依据通则原则精神,创造性地解决具体案件;2.关于时效问题,要求立法机关就通则生效前的案件如何适用时效作出规定,多数同志认为单有诉讼时效还不够,应当建立取得时效制度;3.关于人身权的保护,大家认为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及承认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但实践中亟待解决的是什么条件可赔偿及赔偿金额如何确定,有的同志指出人格权应包括人身自由、信仰自由和个人秘密;4.关于民间借贷利率问题,倾向于区分生活借贷和经营性借贷,而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稍高于生活借贷的利率;5.关于如何正确认识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问题,有的同志指出我国民法不是公法,其重大作用不限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当前应特别重视我国民法在保护公民人身权和维护社会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

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江平主持。特别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胡铁成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肖峋同志及国家体改委李铁钢同志作了专题发言。

(梁)